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钦州市钦南区 2024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
土建工程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沅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西泮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钦州市钦南区 2024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土建工程

2、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辖区内

3、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部分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实际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阶段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

1. 本工程合同价为：¥ 2237105.38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柒仟壹佰零伍元叁角捌分，合同为总价包干。

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并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可依有关规定申请工程预付合同款的 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在申请进度款时逐步扣回。

3. 工程款支付方式

承包人进场施工过程中，其余的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已完成的工程量，当项目完工

后支付到 90%，发包人（镇人民政府）组织工程质量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可申请至 97% 工程款（扣除已付款）。留合同金额的 3% 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内未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可按程序申请退还质保金；如发现质量问题，将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照项目实施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承包人按合同总金额支付至 100%，

五、质保期：本工程一年的质保服务，自工程通过发包人（镇人民政府）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六、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八、施工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对进场的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交底。严禁违规作业，确保 安全生产。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

2. 发包人有权对整个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进行动态跟踪监督，确保该工程顺利完成。承包人必须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广西沛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康熙西路 1 号 住所: 钦州市浦北县工业区科园

小区斜对面房屋铺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777-3553223

电话: 19966720266

传真: _____

传真: 0777-833289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钦州浦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115 5850 0910 0112 129

信用代码: 1145070200811044XW

邮政编码: 535300

